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7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下午5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市長偉哲(兼召集人) 紀錄：鄭文賓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監理小組(監理站)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監理站：逾期註銷號牌未繳回遭查獲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會有罰則，且車輛會被沒入移至保管。
主席裁示：針對逾期註銷號牌未繳回者且未查獲前，因目前未訂定相關罰則，建議監理小組於相關會議討論時適時向中央反映，能否研擬相關法律或施行細則加以管制。
- 七、歷次會議裁指示(決議)事項列管表：(詳會議資料)
胡顧問大瀛：本市自撞 A1 交通事故檢討在本月份道安工作圈會議，秘書組(交通局)有提出詳細分析檢討報告，日後若至中央參與相關會議將向中央反映，針對全台自撞自摔交通事故研擬系統性防制作為。
主席裁示：列管編號1-3案解除列管，日後請配合交通部相關作法推動各項防制作為。
- 八、各小組業務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 - (一)執法小組報告：(略)
主席裁示：整體而言本市 A1與 A2交通事故相較去年已有效降低，但每10萬人口 A1交通事故仍屬偏高，請執法小組針對去年推動大執法後進行A1事故分析，研擬各項事故防制策進作為。
 - (二)工程小組報告(交通局)：(略)
主席裁示(以下主席為王副秘書長)：洽悉。
 - (三)工程小組(停管處)報告：(略)研考會：
 1. 1999將持續紀錄本市違停檢舉案件，以檢視推動後的成效。
 2. 見警率在改善違停上成效有限，倘搭配科技執法或違停自動偵測系統來加以輔助會更有成效。執法小組：

1. 有關違停自動偵測系統目前在臺南火車站北門路路段有建置一組，後續將繼續於其他違停熱門路段增設。
2. 郊區因道路較寬，比較不影響車流，違停取締件數相對市區來說較少。

王執行秘書：請工程小組(停管處)思考如何提高路外停車場的資訊揭露與相關的導引設施，以提升路外停車場使用率，並搭配強力執法，有效改善民眾違規停車。

主席裁示：本報告最主要是針對市區的違停做分析，對郊區含蓋層面仍顯不足，請執法小組針對郊區違停熱點(如新營、永康、麻豆、佳里等)再做分析，並提供資料予工程小組(停管處)做為改善參考。

(四)教育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監理小組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宣導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綜管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本市安南區四草大道與大眾路口北側500公尺處分隔島開設缺口。

(提案單位：工程小組(交通局))。

交通局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本案決議不同意於路段中開設缺口，俟未來都市計畫相關開發完成後再行評估。

(二)台1線307K+600交岔路口，民眾陳情該處缺口封閉，造成交通不便，

爰申請將中央分隔島缺口再予以開設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工程小組(公總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))。

公總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報告：(略)

林顧問佐鼎：

1. 本案經過兩次會勘並經本月道安工作圈討論，考量開設缺口對171線道路流量影響不大，三色號誌的設計對用路人的安全也較

有保障，故決議以此方案為折衷方案，建議先行試辦後再視試辦成效做修正。

2. 建議可參考工程小組(工務局)路平專案後禁挖機制，經道安會報決議缺口封閉後，應於特定時間內不得再開放。

王執行秘書：

1. 本案討論地點非新開設缺口，因去年底發生 A1 事故後辦理現勘改善而決議封閉，後因民眾陳情造成該路段進出不便，本案遂建議以縮小缺口並搭配號誌管制方式試行觀察。
2. 本案搭配設置三色交通號誌與前方路口做連鎖，因此對此處交通流量影響不大。
3. 日後路口封閉與開設缺口案件皆應排會審議，並建立相關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路口封閉與開放需訂立準則，務必按照作業程序進行。
2. 本案決議以方案2，採中央分隔島缺口縮小搭配設置三色號誌管制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與會參與。

散會：下午6時10分。